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1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4-0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4-1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所持上市可流通股票的议案》:授权经营层在2014年度内择机减持全部所持*ST中冠A3,744,594股和富奥股份985,733股。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1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1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4-14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快实施,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14

深圳市纺织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3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8,999.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751,000.8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3】第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全部投资于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项目内容为建设两条幅宽为1490mm的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6号线、7号线,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47,093万元。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合并建设TFT-LCD及AMOLED用偏光片二期改造项目(6#生产线,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并在原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18,214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新增项目投资92,233.45万元人民币。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110,447.45万元人民币,占募集资金净额(96,175.10万元)的11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201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募投项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备案调整,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变更事项调整审批。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准时间	实施主体	拟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万元)
1	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6号线	2012.2.28	盛波光电	74,793	12,151
2	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7号线	2012.2.28	盛波光电	72,300	12,010
合计				147,093	24,161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投资收益
1	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6号线	盛波光电	1548.48	1.61%	无
2	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7号线	盛波光电	0	未建设	无
合计			1548.4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5,559.38万元(上述余额包含利息收入932.76万元),其中:公司账户余额20,287.65万元,盛波光电账户余额45,271.7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

原募投项目已投入18,214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548.48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和待建厂房资金投入)。已完成投入形成的工程和设备资产都将继续用于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中。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由于平板显示行业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原规划建设的TFT-LCD用偏光片市场发生变化,预计继续实施原项目产品方案不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基于市场变化原因,公司对偏光片新产品技术路线进行了审慎评估,拟调整产品技术路线和设备选型方案,通过与技术世界领先的日东电工株式会社进行技术合作,生产偏光片新产品,以满足面板市场未来发展需要,并凭借偏光片新产品抢占市场份额,预计将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仍为盛波光电,建设期从生产线主机设备订购起至开始试生产为止,共计15个月。盛波光电将在已经完成的TFT-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和原募投项目基础上改造建设。项目原有投资18,214万元人民币(截止2013年12月31日),新增改造投资92,233.45万元人民币,合计投资110,447.45万元人民币。通过与国际同行日东电工株式会社合作、购买新的生产线设备并按照新生产线要求,进行净化装修、公用工程、辅助配套设施的配备、部分基建设施的改造,改建后新增TFT-LCD及AMOLED用偏光片年生产能力为1,260万平方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该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新募投项目新增投资92,233.45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85,413.04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6,820.41万元人民币。新增投资的计划投入明细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一	固定资产投资	85,413.04
1	工程费用	76,231.43
2	改造建设其他费用	2,854.73
3	预备费	6,326.8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820.41
	总投资合计(一+二)	92,233.45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市场发展的需要。偏光片产品未来的市场方向是应用于大尺寸智能TV、电视拼接墙TV、3D电视、超薄TV、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柔性显示等,由此需要偏光片新产品具有相关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变更的目的是研发和生产符合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偏光片新产品。

(2)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需要。由于原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发生变化,销售价格下降,继续生产原来规划的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必须适应市场需求研发和生产符合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产品,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3)符合国家光电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偏光片是TFT-LCD显示面板及AMOLED显示面板不可缺少的关键材料之一,除国家出台相关文件积极扶持我国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外,政府有关部门也加大了对平板显示产业全产业链实现国产化的支持力度,对面板企业采购包括玻璃基板、偏光片等在内的上游国产原材料给予采购补贴支持。这些产业政策和资金扶持都将有利推动国内平板显示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4)符合深圳市产业布局要求。平板显示产业是深圳市重点发展产业之一。在《深圳市完善平板显示产业链实施方案(2011年~2013年)》中,将平板显示产业列入深圳市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柱产业之一。大力发展偏光片产业将有力配合深圳市打造亚洲平板显示重镇,符合深圳市产业布局要求,深圳市政府政策也持续大力支持。

(5)有利于完善中国平板显示产业链。中国大陆各偏光片生产企业的TFT-LCD用偏光片产品产能较小,且AMOLED用偏光片尚属空白,远远不能满足国内高世代面板线发展的要求。偏光片生产企业必须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增加产品品种,生产出各类高端的TFT-LCD及AMOLED用偏光片,满足平板显示产业发展需要,这对于完善中国平板显示产业链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选址及建筑面积

新募投项目仍在原项目规划用地(深圳市坪山新区青松路8号盛波光电科技园)上建设,项目改建面积17,688㎡,其中生产使用面积约11,416㎡(含净化区域8,243㎡),其余为配套用房。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技术风险与对策

本项目技术风险主要在产品开发和生产环节,偏光片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技术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同时也具有一定的风险。

对策:与技术世界领先的日东电工株式会社进行技术合作,引用先进生产设备,在相当程度上可以保证产品质量并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盛波光电通过技术人才引进与培养并重的人才政策组织具有国际水平的组合技术队伍,以及通过与高校联合、与国外技术先进企业进行技术交流等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再培训、再教育,不断充实公司研发人才队伍,逐步夯实技术基础并力争早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市场风险与对策

市场对新产品有一个认识和接受的过程,且客户对偏光片产品的认证步骤繁琐,时间周期长,因此项目产品推向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与目标客户密切联系,提前沟通和卡位;另一方面汲取一期项目建设经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车速、良率和产线稼动率,做好售后服务,保证供应目标客户的产品具有竞争优势。

(3)原材料供货渠道的风险和对策

本项目原材料供应商只有为数不多的几家,原材料大部分需要进口,供货渠道方面相对集中,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良好的信用和友好的合作关系,充分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另一方面,原材料供应商为了满足市场对于新材料的需求,也在筹划扩产事宜。盛波光电还将通过与国内相关企业、科研院校进行多方面合作等工作,在降低原材料供货渠道风险的同时,确保能生产出高质量、低成本的产品,提高竞争力,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4)汇率变动风险与对策

本项目产品不仅内销还要外销,主要原材料和设备需进口,在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过程中都涉及外汇的收付,因此,外汇汇率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盛波光电一方面将加强防范汇率风险管理机制的建设,另一方面采取事前控制交易汇率风险的方式,把好对外合同签订关,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步把汇率风险评估作为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要的决策参照信息,最大程度地规避汇率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5)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包括液晶显示器件在内的光电子产业的发展十分重视,本项目属于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政府均大力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且在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污染,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广东省的环保标准要求,固废由专业公司回收。因此,本项目政策风险较小。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按照新项目设定的目标客户和产品方案,经测算,项目投产年平均销售收入82,058万元,平均利润总额为15,873万元,销售利润率为19.34%,总投资利润率12.56%,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8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63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平板显示行业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市场发生变化的原因,依据公司对于偏光片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而决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新项目能够更加适应面板市场未来发展的需要,研发和生产符合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偏光片新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并凭借偏光片新产品抢占市场份额,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快实施。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快实施,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是根据市场机遇和环境的变化而采取的主动经营策略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异议,并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项目风险及对策。

本次变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对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变更作出调整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5.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15

深圳市纺织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召开时间:2013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以上分别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和2014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06号、2014-12号、2014-14号公告,全部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

2、邮政编码:518031

3、联 系 人:姜澎

4、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5、传 真:0755-83776139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1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年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111号)的要求,公司现对2013年年报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预付款项	262,625,089.53	43.26	9,987,716.35	1.69	2529.48

预付款项:本年末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大幅增加,原因是本年度签订了大宗贸易合同预付了30%的货款。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池材料业务发展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最近网络传言特斯拉考察公司,且投资者对公司电池材料发展情况比较关注,为使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特作以下说明:

经核实,特斯拉未考察公司,公司也未与特斯拉接触过。

电池材料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拥有5000吨贮氢合金粉、10500吨各种锂离子材料生产能力,锂离子材料产品主要有钴酸锂、锰酸锂和镍钴锰三元材料(NCM)等。公司贮氢合金粉及锂离子材料在国内市场上销售量居前列,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较低,公司贮氢合金与锂离子材料2013年处于亏损状态。

2012年,公司贮氢合金粉实现销售收入42,122.67万元(不含税),锂离子材料实现销售收入31,762.46万元(不含税);2013年,公司贮氢合金粉实现销售收入28,831.83万元(不含税),锂离子材料实现销售收入36,532.83万元(不含税)。

日本松下为公司电池材料主要采购商之一。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4-017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于2013年1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50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详见2013年1月24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年3月10日公司收到郭祥彬先生的函告,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上述股份中的3,500,000股已于201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至本公告日,郭祥彬先生持有本公司53,856,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2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38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0%。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该产品认购日为2013年12月4日,起息日为2013年12月5日,到期日为2014年3月6日,预期收益率为5%。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4年3月6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62.3288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7日收到田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田昱先生于2014年3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本次减持后,田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田昱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7日	18.74	9,500,000	3.96
	合 计			9,500,000	3.9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昱	合计持有股份	45,972,000	19.15	36,472,000	1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1,000	7.08	7,501,000	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71,000	12.07	28,971,000	12.07

截至目前,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夏传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9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田昱先生本次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少于夏传武先生,夏传武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夏传武先生长期担任总经理一职,与原董事长一同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尤其自2013年7月份董事会换届以来,夏传武先生更是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整体经营,所以,田昱先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夏传武先生,有关公告详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根据有关规定,夏传武先生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田昱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是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拥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

3、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4、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5、田昱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6、田昱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田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昱先生分别于2014年2月18日、2014年3月3日、2014年3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21,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截至目前,田昱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6,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告,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额小于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2014-010、2014-011、2014-012)。

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夏传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9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田昱先生上述减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少于夏传武先生,所以,夏传武先生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传武先生。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夏传武先生长期担任总经理一职,与原董事长一同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尤其自2013年7月份董事会换届以来,夏传武先生更是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整体经营,所以,夏传武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更加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夏传武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夏传武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根据有关规定,夏传武先生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4-004号

昆明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

于2014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就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四季”)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成立于2007年,主要承担所辖经济型酒店的整体运营管理职能。截止目前,本公司持有云上四季78.5%的股权,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合计持有云上四季21.5%的股权。鉴于本公司发展战略已明确聚焦商业零售业主营业务,为实现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本公司拟整体出售所持有的云上四季全部股权。

经协商,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家酒店”)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意收购本公司及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合计持有的云上四季100%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和云上四季拟与如家酒店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该《股权转让意向书》是初步商洽的结果,旨在表达协议各方就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属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股权转让价格等具体事项需待如家酒店的尽职调查完成后,依据协议各方确认的尽职调查结果最终协商确定,并形成最终交易协议。本公司将视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的拟受让方如家酒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申请26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补充公司经营用流动资金,经公司2013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以本公司为借款主体,以本公司所属新纪元广场部分资产为抵押物,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期限一年。

目前,鉴于上述授信已到期,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继续向华夏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经协商,本次申请授信人民币26,000万元(具体业务种类以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本公司以所属资产——新纪元广场停车楼3、4、10-11层房产,以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明创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所属资产——昆明走廊地下负1层136间商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05号

昆明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签署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权转让意向书》是初步商洽的结果,旨在表达协议各方就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属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意向书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细节及正式实施尚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的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充分协商后,形成最终交易协议或合同。本公司将视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四季”)是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昆百大”)的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成立于2007年,主要承担所辖经济型酒店的整体运营管理职能。截止本《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前,

本公司持有云上四季78.5%的股权,上四季管理团队合计持有云上四季21.5%的股权。

鉴于本公司发展战略已明确聚焦商业零售业主营业务,为实现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本公司拟整体出售所持有的云上四季全部股权。

经协商,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家酒店”)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意收购本公司及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合计持有的云上四季100%股权。

本公司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就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本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的拟受让方如家酒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目前初步协商的交易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转让价格将在如家酒店的尽职调查完成后,依据协议各方确认的尽职调查结果最终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中路462号12幢316室;

法定代表人:孙坚;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型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小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服务,附设分公司,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如家酒店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停车楼10楼

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房屋租赁;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客房、饭菜、煮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持有其78.5%股权,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合计持有其21.5%股权。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云上四季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945.79万元,总负债为10,786.45万元,净资产为6,159.34万元。2012年1-12月营业收入9,788.55万元,净利润 -124.54万元。

3.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次拟转让的云上四季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如家酒店、云上四季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初步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格

目前、各方初步协商拟定的交易核心经营资产对价为人民币 2.3 亿元。在如家酒店尽职调查完成后,本对价应当按照拟定股权转让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云上四季流动资产、负债总额、转租收益(前述三项指标需经昆百大、如家酒店、云上四季三方审计、确认)进行调整,以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主要条件和约定

(1)如家酒店就对云上四季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税务、法律尽职调查)结果感到满意;云上四季和昆百大已经根据如家酒店尽职调查的结果按照三方共同商定的要求对云上四季的帐务处理按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

(2)自交易协议签订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未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任何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各方同意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